

**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 餘額續招
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					

**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 餘額續招
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					

說明：

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（共二聯）並經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**110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00 前** 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傳真至 02-22700438。（傳真後請來電 02-22612483 分機：47 或 48 確認）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